

安阳县民政局安阳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安阳县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安阳县民政局安阳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4-23）签订本合同。

甲方： 安阳县民政局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522005602334X

机构地址： 河南省安阳县白璧镇亚龙湾路与华文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乙方： 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134763230Y

常住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 6 号 1 幢 4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安阳县民政局安阳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安阳县民政局安阳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二、采购内容

（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采购人指定的不少于 120 户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具体服务对象名单以甲方提供为准）。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采购人指定的不少于 215 户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包含

但不仅限于生活照料、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对象名单以甲方提供为准）。

三、服务期限

（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质保期三年。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服务地点

安阳市安阳县。

五、服务内容

（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内容：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需求评估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按照《安阳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安阳县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对其 120 户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重点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的评定情况，为有服务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215户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生活照料、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六、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价款：¥852750元（大写：捌拾伍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约39.375万元；居家上门服务约45.9万元。

最终结算以完成改造及完成上门服务且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金额。该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上门服务项目费用、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维护、保修服务和其他相关费用。发票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甲方按约定支付完全部货款后，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货款总额的3%向乙方收取质保金，质保期3年（电子类产品1年），质保金收取形式，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七、付款方式

(一)养老床位基本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三年无息退还。

(二)上门服务基本项目：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80%，

项目评定验收合格后付至 100%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力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及服务内容。
2.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材料规范，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4. 按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二）乙方权力及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及服务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2. 乙方在实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服务，确保工程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卫生工作；负责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电子类产品 1 年）。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佩戴相应证件、统一着装，做到文明礼貌用语；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礼品、礼物、礼金，做到客观公正；不得对服务对象做出任务承诺，并保护其家庭及个人隐私。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人员致害行为与甲方无关。

5. 因服务对象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持续的情形，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备案，甲方要及时增补服务对象。

6. 确保服务数据接入安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7.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标准

服务机构应建立建设改造与服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加强档案管理，评估资料、改造方案、验收情况等应及时上传至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且按照要求上传至“金民工程”中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和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4年项目”。同时，本项目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的方式进行过程监管及验收评定，具体验收和监管的执行标准以中标文件、中标承诺、《安阳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

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停发、降低、追回补助资金、取消签约资格、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对甲方实际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

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相冲突的条款以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3月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3月4日

